

G U Q I N
K A O J I
Q U J I



第一级—第六级

全国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系列丛书

古琴考级曲集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全国民族乐器演奏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员会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执行主编 / 李祥霆 龚 一

人民音乐出版社

G U Q I N
K A O J I
Q U J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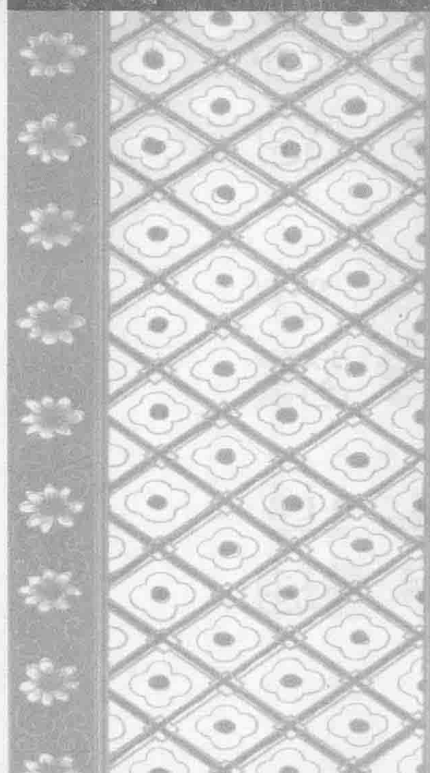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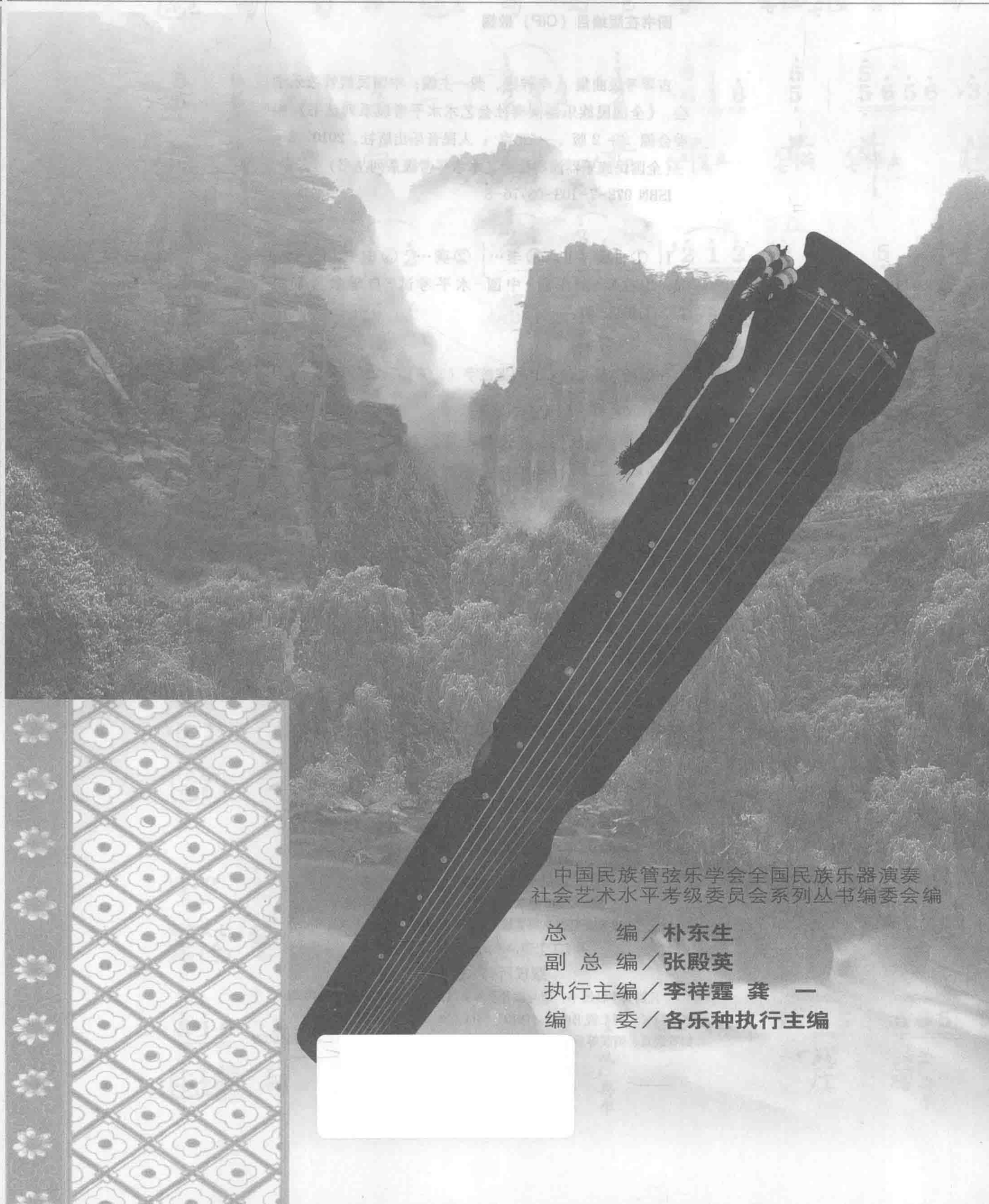


1
第一级—第六级

全国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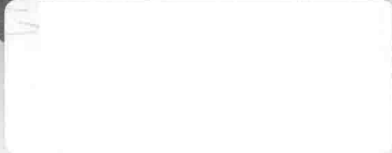
古琴考级曲集

ISBN 7-103-02110-2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全国民族乐器演奏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员会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总 编 / 朴东生
副 总 编 / 张殿英
执行主编 / 李祥霆 龚 一
编 委 / 各乐种执行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琴考级曲集 / 李祥霆, 龚一主编;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 《全国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 2 版. —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10. 2
(全国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系列丛书)

ISBN 978-7-103-03776-8

I. ①古… II. ①李… ②龚… ③中… ④全…
III. ①古琴-器乐曲-中国-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J648.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5243 号

责任编辑: 张 辉

责任校对: 颜小平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Http://www.rymusic.com.cn

E-mail:rmyy@rymusic.com.cn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0 × 1230 毫米 16 开 (共 3 册) 30 印张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2 版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请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 (010) 58110591

网上售书电话: (010) 58110650 或 (010) 58110651

如有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8110533

前 言

全国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批准,由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主办,面向社会开展的一项公益活动。它的宗旨是:弘扬我国优秀民族音乐文化,促进我国民族管弦乐艺术的普及、发展和繁荣,激发青少年学习演奏中国民族乐器的热情,提高青少年的音乐文化素质,培养广大青少年的民族感情和爱国主义精神。

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神圣使命,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更深入、广泛地开展这一活动,我们组织各学科的专家选编了这套考级曲集。这套考级曲集每种乐器均分十级,一至三级为初级程度,四至七级为中级程度,八至十级为高级程度。

古琴考级是一件新事物。为了编好这部曲集,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曾向全国琴家广泛征询意见、征集曲谱,得到了广大琴家的热情支持。最后由李祥霆、龚一先生担任执行主编而成书。值此曲集出版之际,谨向各位琴家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部《古琴考级曲集》基本上包括了不同时代、不同流派的代表性作品,是目前为止所收曲目最丰富的一部古琴曲集。但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它仍然会有不完善之处,我们热诚希望各方面的专家、教师、学生乃至家长和关心这项活动的社会各界人士,能为不断完善这部考级曲集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

全国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员会系列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

序

——热烈祝贺古琴考级曲集的出版

经过六年多的反复论证、研讨、权衡,整体结构不断充实、调整,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及建议的基础上,在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古琴专业委员会各流派琴家们的共同努力下,这部内容极其丰富的古琴考级曲集终于问世了。这是一部凝聚许多琴家智慧的群体性创造,它不仅是琴界的一件盛事,更是我国民族音乐界的一件大事。

一、这部曲集汇集九十多首琴曲,数量之大、流派之多、代表性之广均属首次,从而使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一部较全面的琴谱荟萃。

二、这部曲集采用简谱与减字谱对照的方式编撰,既方便于琴人与习琴者读谱,又有利于识别、掌握、传承减字谱,更有益于古琴艺术的推广和普及。

三、自二〇〇一年起,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组织琴家们,先后在北京、上海、常熟、苏州、四川、贵州、南京、云南、徐州、赤峰、烟台、邯郸等地试办古琴考级,受到许多琴童和家长们的热烈欢迎。二〇〇二年文化部举办全国青少年民乐比赛时,古琴组有九十九名选手参赛,展示了很好的水平,在赛场内外反响强烈;而二〇〇四年在北京举办的“古琴大赛”,与文化部赛事仅时隔两年,竟有二百多名不同年龄段不同级别的选手报名参赛;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培训部先后举办四期“古筝转古琴培训班”,有近百人次参加学习。在当代,在新的历史时期,文化蕴含厚重的古琴艺术取得如此良好的繁荣态势,是非常难得的,这一大好局面应当倍加珍惜。

四、通过多年的试行考级,经文化部批准,古琴已正式列入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考级项目。今天,在总结试办考级的基础上,又编纂这么一部艺术和技术含量丰富,对琴曲的分级做了初步、基本的梳理,印制精美,汇集各流派的经典琴谱,当属我国民族音乐界的一大幸事,可喜可贺!

深信这部曲集一定会受到琴人、习琴者与音乐工作者、民族音乐理论家的欢迎。

朴东生

二〇〇八年八月

注:朴东生先生为我国著名指挥家,现任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会长、全国民族乐器演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委员会主任。

编 者 的 话

古琴音乐三千年以来,成为中华民族传统艺术中唯一的活着的最古老的、最被敬重的宝贵遗产。它有着现存世界上最古老的乐曲《广陵散》和最古老的乐谱《幽兰》,还有现存世界上最古老的艺术歌曲《古怨》。有一千多年前唐代良琴近二十张流传至今;有汉唐以来丰富而成熟的重要理论文献传世;有数千首琴曲及琴歌流传至今。

古琴艺术在经历了商周时期的产生和发展,成为社会影响广泛的文化形态。春秋战国时期的提高,秦汉时期的扩展,至唐代已达到历史的高峰。经宋明延续,至清中期仍得到进一步的深化。但是到了清代后期,由于国力的衰落,战乱不断,外敌入侵,经济困顿,民生艰难,古琴艺术日渐凋零。

虽然早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查阜西、吴景略、管平湖、张子谦为代表的一些琴家怀着崇高的爱国思想致力于“抢救古琴”,但都因国家历史性的积难甚重,功效不显。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虽受到应有的支持与重视,但古琴艺术仍未能脱离冷门的境地,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全国能弹琴者不足百人。所幸,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人们从盲目否定传统文化的歧途中走了出来。古琴艺术虽然仍处于冷门状态,却已日渐引起关注及重视。至今,古琴从十九世纪中期至二十世纪中期的如处寒冬之境,渐成由春入夏之势,全国及海外(包括华人和外国人)能琴者大约已可达两万人余。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其中以青年人为主,少年及儿童也占有不小的比例。作为一种艺术存在,古琴爱好者中很多人如同其他一些乐器种类的爱好者一样,也有着演奏艺术考级的要求。开始于二〇〇一年的古琴考级试办,已经表现出对考级的强烈愿望,从而参加考级者逐渐增多。

古琴的考级,作为社会文化教育的检验,应在着眼于循序渐进的技术程度上,兼顾琴曲的艺术表现难度及深度来划分级别。然而,这就难免产生了对有些琴曲级别加以界定的极大困难。目前,先按现在所划分的琴曲级别定稿付印,同时继续集思广益,使它在若干时间之后,更接近于合乎实际。

从历史及现状看,很多琴曲都有两个或几个不同的版本,或不同的传授人所呈现的不同演奏谱。现在我们不能做到如同其他种类的民族乐器那样规定单一的典范版本。所以自古琴考级以来所采取的初步划定的琴曲级别之后,有的琴曲选用了两种不同版本,同时采取了对于同一首琴曲未收录的不同版本、不同传授的演奏谱同等看待的办法,书中某首曲目仅为参考提

示,报考者也可用同曲目另外版本,这是适合古琴艺术现状的,是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因此,在本曲集出版之后,这一灵活做法可能会沿用较长的时期,以使报考者和评审者不必为此问题而妨碍考级的实行。

曲集中有琴家直接提供的曲谱,也有取自人民音乐出版社《古琴曲集》等书的曲谱。在谱面上,由于提供琴曲的琴家记写习惯的不同而在诸如小节线划定、标记高低音点的多少等方面有所不同。今在力求基本统一的情况下,也有某些原态的保留。

经过颇长时间的努力,这一考级曲集终于得以呈现在琴友面前。希望它能有助于已列为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古琴艺术,通过进一步地继承、保护、传播,使它更加发扬光大。

编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 一 级

1. 古琴吟 据《琴学入门》 陈尧廷演奏谱 许 健记谱(1)
2. 凤求凰 据《梅庵琴谱》 李祥霆订指法(2)
3. 慨古吟 清末龚光表、俞味莼传 查阜西授 李祥霆记谱(3)
4. 兰花花 陕北民歌 李祥霆订指法(5)
5. 小白菜 河北民歌 李祥霆订指法(6)
6. 秋风词 据龚一《古琴演奏法》(7)
7. 秋风词 据《梅庵琴谱》 王吉儒演奏谱 许 健记谱(8)

第 二 级

1. 极乐吟 据《梅庵琴谱》(9)
2. 良宵引 据《自远堂琴谱》 龚 一打谱(10)
3. 清夜吟 据《徽言秘旨》 汪孟舒演奏谱 王 迪记谱(12)
4. 湘妃怨 吴宗汉传谱(15)
5. 双鹤听泉 据《卧云楼琴谱》 詹澄秋演奏谱 许 健记谱(17)
6. 拉纤歌 龚 一曲(19)
7. 满江红 古 曲 李禹贤订指法(20)
8. 泣颜回 据《今虞琴刊》 徐元白演奏谱 许 健记谱(21)

第 三 级

1. 春晓吟 据《自远堂琴谱》 龚 一打谱(24)
2. 风雷引 据《梅庵琴谱》 管平湖演奏谱 王 迪记谱(27)
3. 精忠词 据《治心斋琴学练要》 岳 飞词 王 善曲 张子谦、樊伯炎打谱(31)
4. 秋江夜泊 据《梅庵琴谱》 程午加演奏谱 王 迪记谱(33)
5. 玉楼春晓 据《梅庵琴谱》 陈心园演奏谱 王 迪记谱(36)

6. 映山红 傅庚辰曲(37)
7. 小 草 王祖皆、张卓娅曲(38)

第 四 级

1. 石上流泉 据《琴学入门》 詹澄秋演奏谱 王 迪记谱(39)
2. 神人畅 据《西麓堂琴统》 龚 一打谱(43)
3. 酒 狂 据《神奇秘谱》 姚丙炎打谱 许 健记谱(48)
4. 韦编三绝 贾阔峰传谱 乐 瑛演奏谱 王 迪记谱(50)
5. 孔子读易 据《天闻阁琴谱》 喻绍泽传谱 曾成伟整理(53)
6. 阳关三叠 据《琴学入门》 查阜西传授(57)
7. 归去来辞 据《真传正宗琴谱》 刘景韶打谱、传授 刘善教记谱(60)
8. 秋夜长 据《梅庵琴谱》 刘景韶传授 刘善教记谱(63)
9. 渴 望 雷 蕾曲(65)
10. 信天游 谢承强曲(67)

第 五 级

1. 鸥鹭忘机 据《自远堂琴谱》 查阜西演奏谱 许 健记谱(68)
2. 楚 歌 据《神奇秘谱》 姚丙炎打谱(71)
3. 关山月 据《梅庵琴谱》 查阜西演奏谱(76)
4. 高 山 据《春草堂琴谱》 徐元白打谱 李祥霆整理(77)
5. 洞庭秋思 查阜西合参谱 成公亮记谱(84)
6. 碧涧流泉 据《古冈遗谱》 杨新伦演奏谱 谢导秀记谱(86)
7. 岳阳三醉 据《琴学入门》 乐 瑛演奏谱 李风云整理记谱(90)
8. 采茶调 四川民歌(99)
9. 茉莉花 江苏民歌 陈长林编配指法(100)

第 六 级

1. 梧叶舞秋风 据《琴学心声》 吴景略演奏谱 许 健记谱(102)
2. 长 清 据《风宣玄品》 管平湖定谱 王 迪记谱(106)
3. 平沙落雁 据《琴学丛书》 管平湖演奏 王 迪记谱(113)
4. 平沙落雁 据《蕉庵琴谱》 张子谦演奏谱 许 健记谱(117)
5. 获麟操 据《风宣玄品》 管平湖演奏谱 王 迪记谱(122)

6. 山居吟 据《五知斋琴谱》 龚 一打谱(126)
7. 醉渔唱晚 卫仲乐传谱(129)
8. 双乙反调 谢俊仁曲(133)
9. 沧海龙吟 据《琴谱谐声》 乐 瑛演奏谱 王 迪记谱(137)
10. 普庵咒 据《北京琴会谱》 溥雪斋演奏谱(143)
11. 忆故人 据《今虞琴刊》(151)

第一级

古 琴 吟

(相 思 曲)

据《琴学入门》(1864年)

陈 尧 廷演奏谱

许 健记谱

1 = C

正调定弦: 1 2 4 5 6 1 2

♩ = 60

6̣.5̣	5̣	2̣.3̣	5̣	6̣ 5̣	5̣	2̣.3̣	5̣	2̣.3̣	5̣	6̣ 5̣	5̣
大九木 七六	甸五	六	大九 七甸	大九 六	甸五	六	甸五	六	大九 七甸	大九 甸	正
音音	尔负	心,	尔负	心,	真负	心,	辜负	我	到于	今。	
1̣ 2̣	1̣	2̣ 3̣	2̣	6̣ 1̣	5̣ 6̣	1̣	1̣ 2̣	1̣ 6̣	5	2̣ 3̣	
大七 木	大七 木	大七 木	大七 木	大九 上七	大九 上七	大七 上七	大七 上七	大七 下九	大九 上七	大九 上七	
记	得	当	年	低	低	唱,	浅	浅	斟,	一	
5̣ 3̣	2̣ 3̣ 2̣	1	1	6̣ 5̣	6̣	1	6̣ 1̣	1 6̣ 5̣	3̣ 2̣	1̣	
大七 下九	大九 立	甸	六	大九 良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曲	值	千	金。	如	今	抛	我	古	墙	阴,	
6̣ 6̣	1̣ 6̣	5	3 2	3	5	1̣	2 3	5 3	2 3	2	
大七 下九	大九 下九	大九 下九	大九 良	甸	甸	大九 上七	大九 下九	大九 下九	大九 下九	大九 下九	
秋	风	荒	草	白	云	深,	断	桥	流	水	
1̣ 6̣	1̣	6̣	—	1̣	—	5̣ 5̣	6̣ 6̣	6̣ 1̣	5		
甸良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无	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5̣	2̣.3̣	5̣	5̣	—	2̣ 3̣	5̣	—	1̣	—		
大九 六	甸五	大九 六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清。	凄凄	切	切,	冷	冷	清	清	清	清。		

凤求凰

1 = C

正调定弦: 1̣.2̣.4̣.5̣.6̣.1̣.2̣

据《梅庵琴谱》(1931年)

李 祥 霆订指法

慢板

$\overset{\uparrow}{2}$ $\overset{\downarrow}{3}$ | $\overset{\uparrow}{5}$ $\overset{\uparrow}{5}$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1}$ |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2}$ - |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5}$ |
 蜀 六 苟 六 上七九 上七 蜀 蜀 五 七勾 七正 蜀 蜀 蜀 七 上七六 蜀 七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1}$ $\overset{\downarrow}{3}$ $\overset{\downarrow}{5}$ $\overset{\downarrow}{3}$ $\overset{\downarrow}{2}$ 1 $\overset{\uparrow}{1}$ - | 1 $\overset{\uparrow}{2}$ $\overset{\uparrow}{3}$ 5 | $\overset{\downarrow}{6}$ 5 5 5 - |
 蜀 上七 蜀 立 七 七 蜀 蜀 蜀 上九 上七六 蜀 蜀 蜀 蜀 七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5}$ 5 5 - |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2}$ - | 5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2}$ 1 $\overset{\circ}{1}$ - |
 七 七 立 七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七 七 七 七 立 七 蜀 七

6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2}$ |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5}$ 5 5 - |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6}$ 6 |
 七 七 上七六 蜀 蜀 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5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3}$ 2 2 - |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2}$ - |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5 5 - |
 蜀 蜀 五 准 有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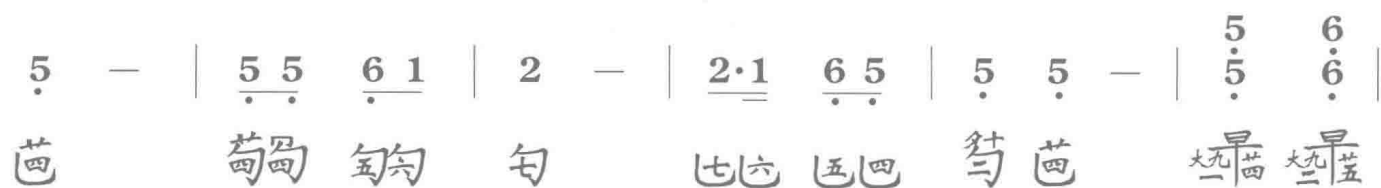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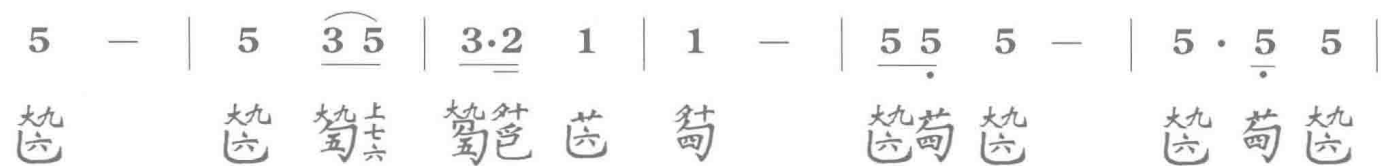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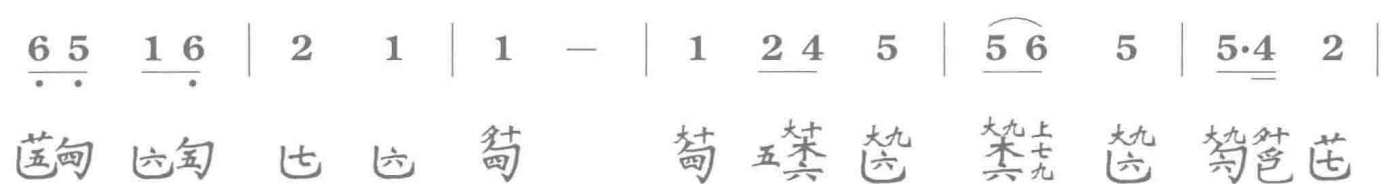
5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1}$ | $\overset{\circ}{2}$ - |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5}$ 5 5 - |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3}$ $\overset{\circ}{5}$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1}$ $\overset{\circ}{6}$ $\overset{\circ}{5}$ | 5 - 5 - ||
 七 七 七 立 七 蜀 蜀 下七九 上七 七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蜀

慨古吟

1 = C
正调定弦: 1 2 4 5 6 1 2

清末龚光表、俞味莼传
查阜西授 李祥霆记谱

♩ = 60



$\frac{1}{1} \quad \frac{2}{2}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1}} \mid 2 \quad 2 \quad - \mid 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4}} \quad 5 \mid \overset{\frown}{5\ 6} \quad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4}}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1}} \mid$
 大九三 大九三 苟 蜀 勾 勾 匕 蜀 苟 勾 禁 大九六 禁 上七九 大九六 禁 大九六 匕 勾

$2 \quad \overset{\frown}{2\ 3} \mid \frac{2}{5} \quad - \mid \overset{\frown}{5\ 6} \quad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4}}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2}} \mid 2 \quad -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1}} \mid$
 匕 禁 上九 蜀 禁 大九七 大九六 禁 大九六 禁 大九六 禁 大九六 禁 蜀 蜀 勾 勾

$2 \quad - \mid \underline{\underline{2\cdot 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5}} \mid 5 \quad 5 \quad -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1}} \mid 2 \quad - \mid \underline{\underline{2\cdot 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5}} \mid$
 勾 匕 六 五 四 禁 蜀 从「丹」作

$5 \quad 5 \quad - \mid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5}} \mid 6 \quad 5 \mid 5 \quad - \mid \overset{\circ}{1} \quad \overset{\circ}{6} \quad \overset{\circ}{1} \cdot \mid$
 禁 蜀 禁 蜀 五 禁 蜀 蜀 匕 勾 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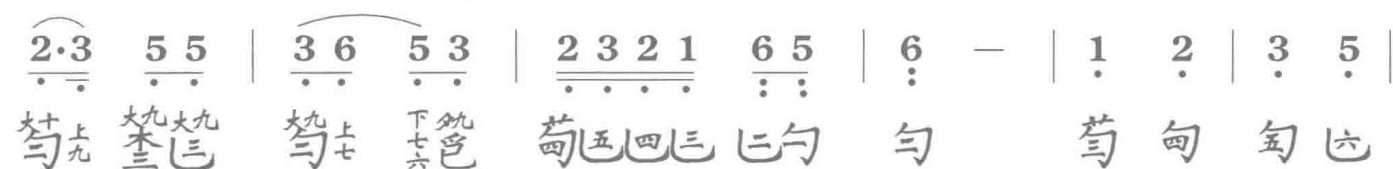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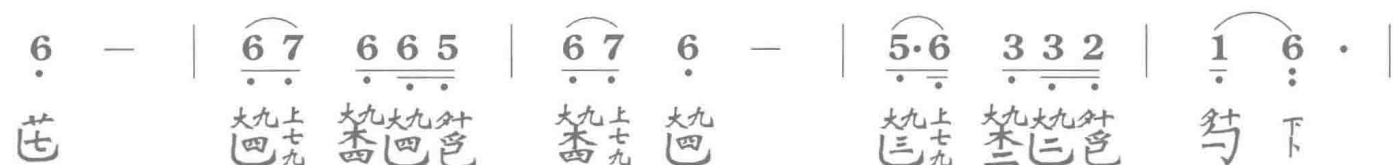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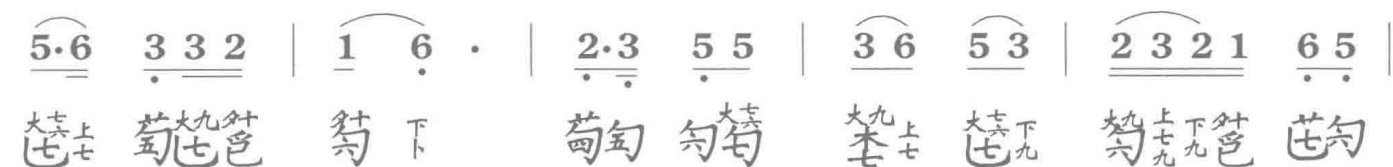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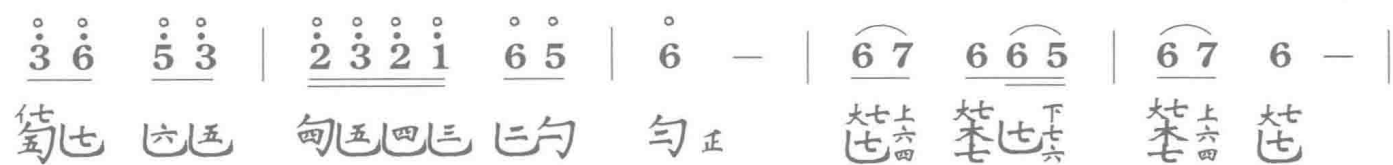
$\overset{\circ}{2} \quad \overset{\circ}{1} \quad \overset{\circ}{6} \quad 5 \mid 5 \quad - \mid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5}} \mid \overset{\circ}{2} \quad \overset{\circ}{4} \mid \overset{\circ}{2} \quad \overset{\circ}{5} \quad - \parallel$
 匕 六 五 禁 蜀 蜀 禁 蜀 禁 蜀 蜀 勾 蜀 禁 正



兰花

陕北民歌
李祥霆订指法

1 = F
正调定弦: 5̣ 6̣ 1̣ 2̣ 3̣ 5̣ 6̣
♩ = 60



小白菜

河北民歌
李祥霆订指法

1 = F
正调定弦: $\dot{5} \dot{6} \dot{1} \dot{2} \dot{3} \dot{5} \dot{6}$
♩ = 60

2 2 3 | 2 - | 5 3 3 2 | 1 - | 1 3 2 1 |
 炕 苟 菜 炕苗 炕菜 炕 炕下九 炕苗 炕菜 上七 炕下全

6 - | 2 1 1 6 | 5 - | 2 2 3 | 2 - |
 炕 炕 下七六 炕下九 炕苗 色 炕 炕 炕 炕

5 3 3 2 | 1 - | 1 3 2 1 | 6 - | 2 1 1 6 |
 伍 伍 炕炕 炕 正 炕 上七九 炕 炕 炕 炕 下十 炕

5 - | 2 2 3 | 2 - | 5 3 3 2 | 1 - |
 炕 色 炕 炕 炕 炕 炕 炕 炕炕 炕 正

1 3 2 1 | 6 - | 2 1 1 6 | 5 - || 6 2 1 6 |
 炕 上七九 炕 炕 炕 炕 下十 炕 炕 炕 炕 炕 炕 炕 炕

5 - | 6 2 - | 1 - | 6 5 | 5 - - - ||
 炕 色 炕 炕 炕 炕 炕 炕 炕 正

秋 风 词

1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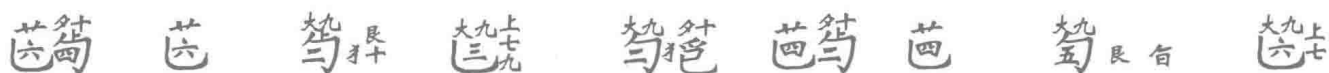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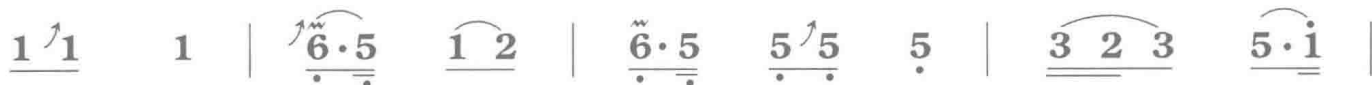
正调定弦: 1 2 4 5 6 1 2

据龚一《古琴演奏法》

♩ = 54



秋 风 清， 秋 月 明。 落 叶 聚 还 散， 寒 鸦



栖 复 惊。 相 亲 相 见 知 何 日？ 此 时



此 夜 难 为 情。 入 我 相 思 门， 知 我 相 思 苦。 长 相



思 兮 长 相 忆， 短 相 思 兮 无 穷 极。 早 知 如 此 绊 人 心，



何 如 当 初 莫 相 识。 何 如 当 初 莫 相 识。